

浙大城院学〔2025〕47号

关于印发《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及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大城市学院

2025年7月4日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及管理办法（2025 年 6 月修订）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 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标准及名额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奖学金每年奖励标准和奖励人数，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具体金额和名额确定。

二、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 （六）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当学年学业成绩排名专业前 10%（含 10%）（无不及格科目），且当学年获得一项以上学校颁发的创新创业类奖学金（包括预评）。

或当学年学业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且当学年获得一项以上学校颁发的创新创业类

奖学金（包括预评），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

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成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三、评审办法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校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协调和审核工作，各学院的评审工作由各学院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小组根据学院实际制定细则，负责具体实施。

（一）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具体时间以上级部门下发的文件为准。

（二）国家奖学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由学生自主申请，各学院初审并报学生工作部。

（三）学生工作部审核申请学生材料，上报学校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经讨论决定后，在校内进行公示并于规定时间内上报上级部门。

四、奖励办法

（一）由学校向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证明材料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二）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

五、其他

（一）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对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行为的，学校撤销其所得称号，并追缴已发放奖学金，情节严重者予以纪律处分。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浙大城院学〔2020〕53号）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抄送：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直属党支部。

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4 日印发

校对：徐晓波
